2-3版(8月5日)

配件出售

我司有一批积压汽车配件(玉柴、柳汽、北汽欧曼等)按处理价格出售,价高者得。联系电话:0771-3135959。

广西捷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广西经济杂志社法人注销公告

广西经济杂志社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7月15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广西经济杂志社

2021年7月15日

遗失声明

灵山县培蕾幼儿园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7217759982836,法定代表人:刘小英,发证机关:灵山县民政局,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25日。现声明遗失。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8月13日下午15:30时在南宁市北大北路11号诚市便捷酒店酒店8楼会议室按现状有底价公开拍卖广西容县标的:(1)"汇丰·邻里中心商住小区"的裙楼2层商铺19间,建筑面积约14421.04平米;(2)"汇丰·邻里中心商住小区"地下室车位及"汇丰名城商住小区"地下室车位(含人防区车位使用权)。

有意竞买者请到本公司查阅标的清单及其他资料。并提前预约看样。截止到2021年8月11日将竞买保证金200万元汇入委托方指定帐户(以到账为准)及持有效证件办理竞买资格确认手续。

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25号茂泽大厦2114号房屋

联系电话:18577774337 李生

广西南宁诚威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10时在钦州市子材西大街276号本公司拍卖厅按现状拍卖:依法查扣违法经营物品(抽砂船只3艘、装载机1台、废旧柴油机1台、抽砂机1台)。参考价:31.5万元。有意竞买者请与本公司了解标的瑕疵、拍卖规则及看样。截止至2021年8月11日中午12时交付竞买保证金5万元同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777-2818777、13307770555

广西鸿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公　示

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0Nm3/h甲醇制氢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规定公开其环评信息如下:

一、建设地址: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柳城县柳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可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有关信息。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五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来电索取)、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严总13707723986。

六、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曾工0772-8807113。

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贺州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的态度以及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环评公示信息请查询以下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475699-1-1.html)。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变更公告

来宾市四川商会申请变更登记,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有关规定,准予变更登记,现公告如下。名称:来宾市四川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300MJN728887M,变更事项:住所变更。变更前住所:来宾市麒麟路18号;变更后住所:来宾市兴宾区柳来路242号;变更日期:2021年8月3日。

来宾市民政局

2021年8月5日

遗　失

●于平(身份证:230183196312260626)遗失防城港中盼房地产有限公司龙梦湾5-2-2802号房收据一张,收据编码:1450921,金额:50000元,开票日期:2020年1月7日,声明作废。

●本人杨斌使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大化检测站的4512290005864号个人印章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大化检测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91451229MA5NW0YM87,声明作废。

●陆盛胜遗失450821198311200612号身份证,声明作废。

●北海市海姑娘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4505212032909,特此声明作废。

●北海市海姑娘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91450521MA5QJTYFIE,特此声明作废。

●北海市海姑娘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遗失私章一枚,私章编号:4505212032910,特此声明作废。

●北海市海城区郑业明西藏路市场豆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502MA5NJALW3W)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505020100181,声明作废。

●广西纤铖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4507010048897,声明作废。

●广西桃源药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财务专用章编号:4501270000663;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财务专用章编号:4501270000439,特此声明作废。

●博白县冯甲华,因不慎将桂KY9522货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玉450923621174)遗失,声明作废。

●博白县潘彩英,因不慎将桂KY1130货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玉450923509895)遗失,声明作废。

●王瑞(身份证号:452629199512161812)遗失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编号:4501000104662,声明作废。

●韦欢原遗失450821200304075614号身份证,声明作废。

●扶绥县水利局遗失车辆定编证一本,定编证号:桂F12一00196,现声明作废。

●资源丰驰城市配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3292006251,声明作废。

●桂林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遗失车辆桂C31898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322606303。现声明作废。

●广西中台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江支行,银行账号:825512010110897123,核准号J6315000530301,声明作废。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民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225001643702,帐号:433412010120735785,开户行:贺州市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声明作废。

●许广行、许金秀遗失广西金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耀南波湾1号楼502号房购房首付款收款收据一份,金额(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14712.00),现声明作废。

6-7版(8月5日)

灵山县星宝幼儿园信息公示

名称:灵山县星宝阳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721MJN505210Y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245072160000488号

住所:灵山县三海街道七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一兴

开办资金:叁万元整

业务范围:学前教育

有效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1月25日

广西LNG输气管道与广南支干线南宁互联互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项目位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管线全长8.8km,依托已建输气站建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项目环评公示信息请查询网站: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018.html。

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5日

减资公告

河池市优居房地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N7JMX7P),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8万元人民币,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欧荣姆联系,联系电话:15107786358。特此公告。

河池市优居房地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公告

钦州市钦北区蓝海幼儿园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准予变更登记,现公告如下。名称:钦州市钦北区蓝海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703MJN8045288;变更事项: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变更前法人:李小燕;变更后法人:赵慧艳;变更日期:2021年8月3日。

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2021年8月5日

象州县寺村镇富旺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扩建养殖场,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崇山村民委东冲山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824996551°,北纬24.023948717°,项目占地面积21.5亩,扩建后年存栏7500头生猪,年出栏优质育肥猪15000头。

二、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和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JGA4xjFnVfysz_Timi-Bw,提取码:0p8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建设单位:象州县寺村镇富旺养殖场

环评单位:广西同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工,17344226369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HkIoUMbf7K911U9irEHA,提取码:oip3

象州县寺村镇富旺养殖场

2021年8月5日

象州县罗秀镇恒信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扩建养殖场,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罗秀镇潘村村民委潘村2队笔纸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927392747°,北纬24.113081676°,项目占地面积30亩,扩建后年存栏7500头生猪,年出栏优质育肥猪15000头。

二、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和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nJbXLU8THjCD_jnhTpPEQ,提取码:nte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建设单位:象州县罗秀镇恒信养殖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西同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工,17344226369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qJX_Pn6W93TdCyLnMIpew,提取码:h8sl

象州县罗秀镇恒信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公　示

我司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南宁市振良大道(平乐大道-良华路)工程I标项目土方外运工程"验收和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已全部结清,没有拖欠。如有未结清的在公示期可到公司登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为9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拨打公司电话(电话:0770-2871818)特此公示。

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公　示

我司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那陈镇那蒙小学学生厕所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和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已全部结清,没有拖欠。如有未结清的在公示期可到公司登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为9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拨打公司电话(电话:0770-2871818)特此公示。

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公　示

兹有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崇左市江州区丽江小学学生宿舍楼、丽江小学学生食堂、丽江小学1号教学楼工程,已于2019年2月20日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并已按时足额结清农民工工资,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示为7天。投诉电话0771—7820958(崇左市江州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特此公告。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迈越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调整规划设计方案城乡规划批前公示的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6日对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金良路以南、振邦路以东的迈越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调整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城乡规划批前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栏(南宁市锦春路与金洲路交叉口)。

二、南宁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迈越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施工现场公告栏。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zrzyj.nanning.gov.cn)。

规划调整涉及到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按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有关意见反映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分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

特此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30日

公　告

2021年7月19日04时45分,我局在辖区海域(北纬21度23.853分,东经108度33.868分)查获一艘疑似运载走私货物的铁壳船。船长约20米,宽约4米,驾驶楼编刷有"桂北2399"字样,船上装载有疑似走私牛百叶一批(经清点共有40.2吨)。船上无有关船舶及牛百叶的任何证件和手续,所有人不详。请上述船舶及牛百叶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5-8版(8月5日)

公　告

2021年7月18日23时40分,我局在辖区海域(北纬21度23.149分,东经108度33.835分)查获一艘疑似运载走私货物的铁壳船。船长约20米,宽约4米,驾驶楼编刷有"桂北2519"字样,船上装载有疑似走私牛百叶一批(经清点共有40.33吨)。船上无有关船舶及牛百叶的任何证件和手续,所有人不详。请上述船舶及牛百叶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公　告

2021年7月19日04时45分,我局在青菜头附近海域(北纬21度41分,东经108度35分)查获一艘疑似运载走私货物的快艇。快艇蓝色,长约10米,宽约2米,船上装载有疑似走私牛百叶一批(经清点共有1.99吨)。船上无有关船舶及牛百叶的任何证件和手续,所有人不详。请上述船舶及牛百叶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公　告

2021年7月26日12时10分,我局在广西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14队对出滩涂,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木排1艘(长约7米,宽约1米,汽油机头,马力不详,无船名船号)、两轮摩托车5辆(无车牌和车架号)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两轮摩托车上装载涉嫌走私冰鱼共15件,重363千克(其中红鲷鱼3件共74千克;带鱼7件共173千克;沙占鱼2件共54千克;海鲳鱼2件共43千克;墨鱼1件19千克)。查获现场和该涉案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公　告

2021年7月27日14时,我局在广西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18队对出滩涂,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暗仓木排1艘(长约7米,宽约1米,汽油发动机1台,马力不详,无船名船号)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青衣鱼61件,共计1701千克。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公　告

2021年7月28日10时46分,我局在广西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附近海域(21°30′52″N,108°5′20″E),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木排1艘(长约6米,宽约1米,汽油发动机1台,马力不详)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红衣鱼3件(黑色塑料袋包装,含水共66.8kg);蚝蜊16件(其中黑色蛇皮袋包装3件,蓝色塑料袋包裹罐装13件,含水共289.4kg)。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公　告

2021年7月29日20时30分,我局在广西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大码头岸边上,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木排1艘(长约7米,宽约1米,汽油机头,马力不详)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肉制品14件,每件2箱共297kg;鞋子16双;金属制品2盒;木制工艺品2箱共30个;木质工艺品2箱共60个;衣服2箱52件;"Ampi-500"药品450罐;收纳包25个;白盒"3m"胶带180盒;粉盒"3m"胶带100盒;"白虎活络膏"2箱共72盒;木质工艺品7袋共191.6kg)。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公　告

2021年7月29日09时47分,我局在广西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谭二码头对出沙滩附近(21°31′4N,108°5′3″E),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木排1艘(长约6米,宽约1米,汽油发动机1台)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南京牌香烟<细>1件(共72条);中华牌香烟<细>1件(共72条);双喜牌香烟2件(每件50条,共100条),共计查获香烟244条。查获现场和该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8月5日

公　告

刘旭聪:本院受理原告刘智、卢慧慧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1241号

蓝占权:本院受理原告莫安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2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1242号

蓝占权:本院受理原告莫德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2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1240号

蓝占权:本院受理原告莫安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10-11版(8月5日)

公　告

(2021)桂0203民初3748号

廖小淑、柳州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韦凤诉被告廖小淑、柳州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阳和法庭第二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150号

钦州市钦南区广玉广告制作喷绘部: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钦南区浙港装饰材料经营部与被告钦州市钦南区广玉广告制作喷绘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覃铭伟:原告区国权与被告覃铭伟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88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是:准予原告区国权与被告覃铭伟离婚。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区国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六份,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至户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开户行:农行贵港分行;账号:20455101040013316。逾期不交也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桂平市人民法院

(2021)桂0881民初2886号

莫荣树:本院受理原告广西润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1)桂0881民初288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依法判定被告退还其不当得利133208元人民币给原告;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桂平市人民法院

(2021)桂1023民初1218至1228号

黄成虎:本院受理原告黄加迎等11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1023民初1218至1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成虎向原告黄加迎等11人支付劳务报酬共计53200元。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3242号

广西宾阳县邹圩镇古莲村委会南门村55号李立全(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7902172555):本院受理原告梁智与被告李立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6日15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1656号

欧于永、覃学聪:本院受理原告阮小斌诉被告欧于永、覃学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5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们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813号

广西宾阳县新圩镇共和村委会来鹿村6号居民:颜福庭(公民身份证号码:452123198504202215):本院受理原告梧州市维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颜福庭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290号

陈慧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慧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332号

陈慧红: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陈慧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330号

陈慧红: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陈慧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328号

陈慧红: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陈慧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9-12版(8月5日)

公　告

(2021)桂0126民初2335号

陈慧红: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陈慧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韦海昌、潘丽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韦海昌、潘丽梅、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韦海昌、潘丽梅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1年5月25日解除;二、被告韦海昌、潘丽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79,525.72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1,572.28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起另行按借款合同计算);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对被告韦海昌、潘丽梅购买的位于平果市马头镇大学路平果双龙湾的商品房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被告韦海昌、潘丽梅尚欠其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韦海昌、潘丽梅尚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陆安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陆安克、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陆安克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1年5月28日解除;二、被告陆安克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81,727.27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2,480.17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起另行按借款合同计算);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对被告陆安克购买的位于平果市马头镇大学路平果双龙湾的商品房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被告陆安克尚欠其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陆安克尚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黄玉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黄玉广、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黄玉广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1年5月25日解除;二、被告黄玉广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61,706.63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2,206.91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起另行按借款合同计算);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对被告黄玉广购买的位于平果市马头镇大学路平果双龙湾的商品房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被告黄玉广尚欠其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黄玉广尚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张兆稳、方妹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张兆稳、方妹依、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张兆稳、方妹依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1年5月27日解除;二、被告张兆稳、方妹依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24,750.7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1,702.91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起另行按借款合同计算);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对被告张兆稳、方妹依购买的位于平果市马头镇大学路平果双龙湾区商品房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被告张兆稳、方妹依尚欠其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兆稳、方妹依尚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黄裕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黄裕惠、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与被告黄裕惠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1年5月27日解除;二、被告黄裕惠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75,875.12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2,328.64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起另行按借款合同计算);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对被告黄裕惠购买的位于平果市马头镇大学路平果双龙湾的商品房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被告黄裕惠尚欠其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广西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黄裕惠尚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詹东晓(450923199011036710):本院已受理原告严艳玲诉被告詹东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桂0681民初1473号],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566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判。

东兴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3192号

封海谦:本院受理原告覃延生诉被告封海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5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